专家论坛。

脑死亡者捐献器官

-现代科学和人文精神的完美结合

陈忠华 裘法祖

用脑死亡标准对我国现代医疗行为进行规范的 进展极其缓慢。1986年在南京草拟了第一部成人 脑死亡诊断标准,17年来并未将其正式用于临床,

也未得到伦理学界和法律界的认可和支持。脑死亡

相关知识成为医学教材和参考书中无关紧要或可有 可无的内容。调查表明, 我国医务工作者对脑死亡

知之甚少。这种局面严重影响了我国现代临床急救 医学的发展和死亡判断的科学性和精确性, 死亡判

断上的医疗差错、事故、医疗纠纷频频发生, 本来就 为数不多的脑死亡自 愿器官捐献者及其家属的爱心

意愿也无法实现。

2003年初,卫生部脑死亡判定标准起草小组完 成"脑死亡判定标准(成人)"。按此标准,2003年2

月25日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脑 死亡协作组完成了我国首例脑死亡的判定及终止治

疗。2003年7月28~29日,卫生部组织召开"器官 移植管理立法专家论证会",讨论《人体器官移植管

理条例(讨论稿)》。2003年8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我国内地首部

11月6~9日,同济医院又完成我国首次儿童标准 脑死亡判定及判定后无偿器官捐献儿童肾移植。该

有关器官捐献的地方性法规《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

官捐献移植条例》。参照以上标准和条例,2003年

病例体现了源于古希腊的"生命自主原则"、世界卫 生组织提倡的"绝对自愿原则"和纽伦堡条约规定的

"知情同意原则",是现代科学和人文精神的完美结 合。该案例为研究我国脑死亡判定、器官捐献、器官 移植提供了参考实例。其目的在于首先向国人推出

一个关于"脑死亡=死亡"的医学概念和科学真理, 并求得认同:其次对器官捐献所涉及到的更为深层

的爱心与奉献予以公开接受和鼓励。前者提倡科

学:后者宏扬博爱。

脑死亡动物模型、首例成人脑死亡判定、首例儿 童脑死亡判定及判定后无偿器官捐献这3项开创性

工作先后被人民网等 10 多家媒体分别评为 2003 年

度十大卫生健康新闻,其排序在第3至第7位不等。

可见"脑死亡=死亡"已进入我国民众的视野,成为 改变人们生活的大事。我国普通公民对脑死亡已逐

渐认同,仅同济医院脑死亡协作组2003年直接参与 的、由家属主动要求的脑死亡判定就有8例。更为

重要的是,近年来,全国亦有不少家属在其亲人脑死 亡后主动提出捐献器官。遗憾的是没有哪个中心敢

于接受,"欲捐未果"的事件频频发生。作为普通的 医务工作者,我们一直认为不能简单地以"脑死亡没

立法"为理由一概将这类建立在完全"知情同意,绝 对自愿,无偿捐献"原则上的爱心奉献拒之门外,或

对类似的移植尝试予以责难和否定, 否则将会使刚 刚兴起的爱心捐献的国民意识扼杀在摇篮中。"脑 死亡 — 死亡"这一再也简单不过的道理为何在我国

推行起来如此困难?根本在于基础教育没有跟上。 置科学的死亡标准而不用,置器官捐献中面临的尴 尬而不顾,这种局面必须尽快结束。何不根据我国

国情,参照国外经验,因势利导,先立脑死亡医疗管

理条例,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,总结经验,然后再适 时立法或以法律形式认可。

回顾医学发展史和社会发展史,在脑死亡问题 上没有哪一个国家是先立法后实践的。而且大多数 国家是以法律的形式认可医学标准。也就是说,不

一定非要单独为脑死亡立法不可。最高医疗行政主 管部门所颁布的《脑死亡管理条例》同样具有保障我 国现阶段的正常医疗秩序的功能。望这样的条例早 日出台。

作者单位: 430030 武汉,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 院脑死亡协作组 器官移植研究所 器官移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(收稿日期: 2004-02-12) (供稿编辑:徐弘道)